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9〕72号

---

## 关于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亚宝药业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351；

任武贤，时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

左哲峰，时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王刚，时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18年6月28日，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亚宝投资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4752万元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清松制药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存单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亚宝投资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。上述关联担保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.78%，但公司未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迟至2019年4月24日才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。控股股东亚宝投资已于2019年3月5日归还了贷款本息并解除担保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，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第一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0.2.6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任武贤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亚宝投资时任董事长、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左哲峰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刚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和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

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任武贤、时任财务总监左哲峰、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刚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